

#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高市樹德家商 94 年 9 月 1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高市樹德家商 95 年 9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審議修正通過  
高市樹德家商 101 年 9 月 2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審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高雄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培養其升學、就業及生活適應之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
- 二、協助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實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充分發展其潛能，以達到適性教育之目的。

## 參、輔導對象：

- 一、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肆、輔導工作執行要項：

### 一、生活輔導：

- (一) 始業輔導：於學期初協助安排導師、資源教師、輔導教師、學伴志工及身心障礙學生，舉行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二) 入班宣導：視需要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進入班級宣導，讓班上同學更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及可協助方式，以達融合教育之目的。
- (三) 親師生座談會：規劃辦理親師生座談會，視需要邀請特殊教育及其所需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四) 獨立生活之訓練：加強基本聽說讀寫算之能力、培養一技之長以及加強交通能力訓練，以利未來獨立生活。
- (五) 課外活動之參與：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二、生涯輔導：

- (一) 生涯發展：對於學生之生涯發展進行規劃，給予升學及就業資訊，輔導順利轉銜。
- (二) 諮詢服務：提供學生相關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資訊，以維護其應有之權利及福利。
- (三) 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時應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規劃轉銜輔導，提供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及就業職業訓練等相關訊息與諮詢，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

### 三、心理輔導：

- (一) 個別與團體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問題及類別，透過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方式輔導學生之情緒管理、交友、親子關係、社交技巧訓練等。
- (二) 視聽障巡迴教師輔導：視學生特殊需求，向楠梓特殊學校申請視聽障生巡迴輔導服務。

(三) 個案研討：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參與個案研討，瞭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及學習適應，擬定適性輔導策略。

#### 四、學習輔導：

(一) 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完整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及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 輔助性科技申請：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各項輔具，協助其在生活、學校課業以及溝通上更為便利。

(三) 學業輔導方面：

1. 針對優勢科目，給予增廣教學，以發展其優勢能力。

2. 針對弱勢科目，給予補救教學，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3. 針對專業技能，給予檢定訓練，以培養其一技之長。

(四) 個別化加強輔導課程上課方式，視學生情況擇一進行：

1. 完全抽離式：利用學生原班上課時間抽離。

2. 外加式：利用升旗、班（週）會、早自習、導師時間、作業指導、選修課程、空白課程、團體活動等時間。

(五) 成績考查：

1. 考查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應考量個別需要，以個別化為原則，提供適性與多元化評量。

2. 考查內容：

(1) 德性成績之考查：比照高中(職)學生成績考查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學業成績(含體育成績、軍護成績、職業學校實習成績)之考查：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學習課程，並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採適性與多元化評量。

(六) 特殊考試服務需求：

1. 校內考試方面：如有考卷作答方式、考試時間延長、考試場地安排、試題呈現方式等特殊需求，導師應逕向個案管理老師提出需求項目，得以知會各相關處室協助安排。

2. 校外考試方面：如參加技能檢定報名及各類技藝競賽抽籤選手等，導師及任課老師應協助於報名表中詳述其特殊考試需求或註明其為『身心障礙學生』。

#### 伍、教師專業知能進修：

一、鼓勵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課程訓練，以提昇教師擁有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三學分或五十四小時研習時數，逐年特教專業知能教師人數比率。

二、辦理教師知能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適應。

#### 陸、經費預算：

一、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輔導鐘點費須經評估後擬具輔導實施計畫，函送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相關業務費由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

二、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安排醫師、相關專業人員、專門技術人員、輔導教師等提供資源教學或支援服務，可專案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獎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之績優行政人員、教師等，依規定敘獎。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